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8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中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及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执行所涉事项。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公司将重述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 重分类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20 年度影响金额（元） | |
|---|---|---|---|
| |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报表 |
|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销售费用 | -2,052,889.33 | -2,010,185.32 |
| | 营业成本 | 2,052,889.33 | 2,010,185.32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76,062.69 | 2,130,796.44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6,062.69 | -2,130,796.44 |

（三）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除此之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699 | 明微电子 | 2022/4/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9:30-12: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983905

传真：0755-26051849

邮箱：ir@chinaasic.com

联系人：郭王洁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2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03）。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004）。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5）。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总经理李照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郭王洁女士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06）。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2022-007）。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2-008）。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09）。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2-010）。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3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0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004）。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5）。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监事均为关联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06）。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2022-007）。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2-008）。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09）。

15、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代码：688699 公司简称：明微电子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33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4,36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3,500,54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6.81%。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科创板 | 明微电子 | 688699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郭王洁 | 梁文龙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
| 电话 | 0755-26983905 | 0755-26983905 |
| 电子信箱 | Ir@chinaasic.com | Ir@chinaasic.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专注于数模混合及模拟集成电路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的研发、持续的技术积累不断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驱动产品。

公司在专注主业的同时较早地布局半导体产业链，与多家上游晶圆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丰富的晶圆供应商支持了公司多元化的工艺制程，同时与晶圆供应商达成产能合作，为公司产品的未来发展布局提供了良好的支撑。另外公司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上，从 2014 年开始自建封装测试厂，在现阶段以至未来产能持续紧张的情况下，能够有效保障下游需求旺盛带来的产能需求。

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协同支持下，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紧密结合国内外市场发展的需求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来满足下游市场多样化的细分需求，并且集中研发力量做好细分行业的典型应用，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显示驱动类、线性电源类和电源管理类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显示屏、智能景观、照明和家电等领域。

（1）显示驱动类包含显示屏驱动芯片和智能景观驱动芯片。其中显示屏驱动芯片涵盖直显和背光驱动，主要针对小间距、Mini/Micro LED 驱动技术研究，用于控制显示屏的显示亮度、高低亮度对比度（HDR）、显示刷新率、画面清晰度等显示效果，具有恒流范围宽、恒流精度高、亮度对比度高、显示画面灰阶等级高、显示刷新率高、显示清晰、低电磁干扰、智慧节能、高可靠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单双色 LED 屏、全彩 LED 屏、小间距 LED 屏、Mini/Micro LED 屏和 Mini LED 背光产品中。显示屏驱动芯片是数模混合设计，基于先进工艺制程，算法和模拟驱动设计相互配合，将图像数据还原为 RGB 光源组成的画面，并通过 SM-PWM 算法、灰度增强算法、分时开关控制、快速而精确的输出电流响应，实现 14-22bit 的显示灰度等级、降低 LED 屏区域相互串扰、真实还原数据画面色彩和显示效果。在未来电子设备中，显示驱动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可以将技术拓展至通信、汽车、工业电器、白色家电等应用领域。

Mini LED 背光驱动芯片，关注高 HDR、大电流、低 EMC、低功耗设计方案，达到 100mA 的恒流驱动、可选 14bit 调光和 12bit 模拟调光、自动识别负载工作电流而调节电源电压、自动算法适应 LCD 刷新率 10Hz-260Hz 等特性，可用于电视、显示器、PAD 等领域。

公司智能景观产品驱动芯片，针对景观亮化工程智能化、情景化、安装调试简捷需求，可实现串联或并联连接，具有宽输入电源电压、恒流精度高、显示灰度等级高、显示刷新率高、信号抗干扰能力强，精确点控、智能地址和参数配置、耐压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城市景观、景区景观、家居背景照明、舞台背景照明等领域。

（2）线性电源类包含两个应用方向：高压线性驱动和低压线性驱动应用，线性电源类产品应用于智能照明领域，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推动智能照明技术进步，拓展智能照明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在高压线性驱动方向进行研究并在此领域突破多项技术，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产品应用方案可通过国、内外相关认证标准，并成为智能照明的首选方案芯片。高压线性驱动产品包含单段或多段恒流、开关调光调色、双电压恒流、可控硅调光调色、开关调光/调色、恒功率控制、多段高功率因数低谐波驱动等技术；在智能照明领域，包含 IC 多路智能调光、PWM 调光、PWM 转模拟调光、开关分段调光、可控硅调光以及大功率多段高压线性驱动等技术。低压线性产品包括单通道或多通道恒流、恒压范围宽、恒流精度高、65536 级灰度调光、低待机功耗等技术，可配合恒压产品实现智能调光调色。线性电源产品方案结构简洁、体积小、超薄、可灵活搭配并、串结合方式，实现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性价比，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商业照明、市政照明等照明领域。

（3）电源管理类：电源管理类定义涵盖的产品范围很广，是电子设备中的关键器件，其性能优劣对电子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有着直接影响，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和设备中，是模拟芯片最大的细分市场之一。电源管理类主要包含恒压驱动和恒流驱动芯片，产品应用实现各种电压输入，以及各种通用和专用电源应用。电源管理芯片方面，基于专利的控制技术实现恒压和恒流驱动，具备高压启动、软启动、开路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低功耗和高效率等特点，同时公司在智能化电源驱动做了相应的技术储备。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BCD 700V 工艺，提高电源产品的抗雷击、浪涌、EFT 能力和可靠性，符合 3C、UL、CE 等认证，满足不同客户的能效要求，被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小型家电、移动终端等产品中。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上，适当向下游延伸，自建了部分封装测试生产线，并已形成完善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技术是芯片设计的核心，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不断创新，掌握多项核心技术。针对核心技术研发，公司持续迭代更新，以快速响应市场环境和消费需求的不断变化。依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广泛深入的对外合作，公司建立了以创新为驱动、面向市场需求、多部门协同的动态研发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通行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上，适当向下游延伸，自建了部分封装测试生产线。公司将晶圆制造全部委托给国内外主流晶圆制造厂代工生产，将部分封测环节委托给封装测试厂代工生产。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销售需求预测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部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市场调研和需求预测制定的销售计划来指导生产。公司以设计为核心，将晶圆制造和部分封测环节委外生产，并且自行承担部分封装测试业务。公司将自主研发的版图数据交由掩膜制造厂制作掩膜版，然后由晶圆制造厂加工制造含版图信息的晶圆片，加工后的晶圆片再通过封装工厂进行封装，封装完成后经过一系列的检测便形成了芯片成品。

Fabless 模式运营的大多数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只专注于产品设计，而对生产相关的半导体和工艺方面的研发较少。与大多数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不同的是，公司在注重产品设计的同时还致力于工艺与设计相融合，设立了工艺器件中心，专门负责处理产品设计与工艺器件之间的问题，根据公司具有前瞻性的产品应用及设计需求，在晶圆厂标准工艺上做适当调整，做出定制化的器件或更优的设计规则与光刻层次，进行成本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其客户需求和自身销售备货等因素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的风险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满足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要求，列入 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科创板企业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属于国家高度重视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几年，为促进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针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展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要瞄准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和经营环境，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在半导体市场需求旺盛的引领下，2021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高速增长。根据 WSTS 统计，2021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达到 5,5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2%。中国仍然是最大的半导体市场，2021 年的销售额总额为 1,9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1%。

2021 年是中国“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的驱动下、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平稳增长态势，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首次突破万亿元。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10,458.3 亿元，同比增长 18.2%。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 4,519 亿元，同比增长 19.6%；制造业销售额为 3,176.3 亿元，同比增长 24.1%；封装测试业销售额 2,763 亿元，同比增长 10.1%。

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品进出口都保持较高增速，根据海关统计，2021 年中国进口集成电路 6,354.8 亿块，同比增长 16.9%；进口金额 4,32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6%。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出口 3,107 亿块，同比增长 19.6%，出口金额 1,53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

集成电路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高科技行业，各种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更新，一方面产生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也导致市场变化较快。根据摩尔定律，当价格不变时，集成电路上可容纳的元器件的数目，约每隔 18-24 个月便会增加一倍，性能也将提升一倍，需要公司不断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以求跟上市场的需求。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不断革新，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模混合及模拟集成电路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显示驱动类、线性电源类和电源管理类等。随着集成电路行业